

融资租赁行业快讯

INDUSTRY NEWS OF FINANCIAL LEASING

焦点关注

从全国两会热点看融资租赁业新机遇：立足比较优势 谋划高质量发展 1

热点追踪

助企用电“削峰填谷” 融资租赁积极把握储能租赁发展先机 3

行业纵览

万亿元设备更新市场空间打开 金融租赁公司在行动 6

政策法规

融资租赁公司收取手续费问题研究 8

地方快讯

海南自贸港首单跨境人民币结算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正式落地 13

租赁学苑

分散式风电是否会成为下一个风口？ 14



从全国两会热点看融资租赁业新机遇： 立足比较优势 谋划高质量发展

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多次提及“高质量发展”，并提出“加大对高质量发展的财税金融支持”。

作为金融领域中与实体经济结合最为紧密的行业之一，结合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的最新要求和政策导向，全面进入转型时代的融资租赁业可以在哪些业务领域挖掘更大的发展潜力？

融资租赁业内人士表示，围绕新质生产力所涉及的领域，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将成为租赁服务的发力点。以防风险、稳发展、促改革为目标，回归租赁本源，与数字经济、低碳经济相关的细分赛道有望迎来发展新机遇。

绿色低碳：找准细分“赛道”

从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到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再到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大力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围绕绿色低碳发展，绿色经济、绿色产业、绿色金融被反复提及。

根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政策和相关市场化机制。

“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别是能够释放绿色效能的低碳环保产业，将为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开辟更大的发展空间。”业内专家认为，融资租赁机构需要“由表及里”，在绿色低碳行业中，选择商业模式相对成熟的细分领域，根据自身资源禀赋审慎选择行业“赛道”。

据了解，已有业内机构看到了绿色低碳细分市场的增长潜力并明确了发展

路径。比如，已有租赁公司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加速业务布局。

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深向科技有限公司 CEO 万钧表示，新能源汽车将成为新发展理念 and 现代化产业体系、消费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汽车产业变革转型进程中的主角。

记者注意到，新能源汽车一头连着产业，一头连着民生，也是今年全国两会代表委员们特别关注的话题之一。全国人大代表、江汽集团质量改进工程师程韬建议，在政策端给予新能源商用车一定支持，进一步引导和鼓励推广应用新能源商用车。

今年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等多部门联合印发《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明确了节能降碳、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等绿色低碳转型重点产业的细分类别，为融资租赁公司推动绿色低碳业务转型发展提供了指引与支撑。

数字经济设备需求：又一机遇所在

数字经济已经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新引擎。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强调“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这是“数字经济”连续6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对2024年数字经济创新发展提出了具体安排，包括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健全数据基础制度，大力推动数据开发开放和流通使用等。

“融资租赁业最大的服务对象是制造业。”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尚宁表示，融资租赁搭建了生产者与使用者的连接平台，有利于设备的生产、销售、使用以及设备的更新升级，是天然具有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基因的新型金融业态。

“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浪潮终将改变租赁行业。”在尚宁看来，随着科技赋能的逐渐深入，租赁公司的市场拓展、风险评判、跟踪监测、风险处置

将会发生根本性的变革，组织架构、工作流程也会有翻天覆地的变化。

防范风险：健全专业化管理机制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这是政府工作报告对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提出的重点工作之一。

中信金租相关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租赁行业要积极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立合规清廉文化，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为金融行业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有业内人士认为，防范化解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要树立风险底线意识，建立健全专有政策、专控风险机制。

尚宁认为，专业化的风险管理需要对公司确定的目标行业、目标领域有着深入分析和持续跟踪；制定的市场准入标准一定是贴近市场，目标客户画像一定是清晰细致；构建能体现不同行业特点的一系列风险评价指标体系或者风控模型；有行之有效的支撑营销部门开拓市场的手段与措施；具有良好的风险意识、风险理念与风险文化。

(2024-03-13 中国金融新闻网)



助企用电“削峰填谷” 融资租赁积极把握储能租赁发展先机

继今年1月租赁业落地全国首单飞轮储能融资租赁业务之后，3月，又有一家金融租赁公司以直租模式采购一批储能系统设备，为一家专精特新企业用电需求较大的铝型材生产厂区提供融资租赁支持。

“储能系统犹如一个大型‘充电宝’，在电价谷值和平值时段充电，在峰值时段放电用于企业生产，从而使企业获得移峰填谷的差价收益。”据业内人士介绍，储能系统能够提升企业对电能的自主管理和利用水平，即便在能源供应不稳定的情况下仍能保证电力供应，有效缓解企业的用电“焦虑”。

目前，已有多家金融租赁公司落地类似的储能业务。据悉，2022年，中信金租以直租模式与国家电投、隆基合作，建设600兆瓦平价光伏+储能超大规模的新能源电站项目。国银金租2023年新增一个电化学储能电站项目，以支持多种绿色可再生能源模式同步发展。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末，国银金租已在清洁能源供给、储能等领域累计投放超600亿元。

随着发电侧、电网侧、用户侧需求持续迸发，新型储能产业将迎来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围绕被视为促进新能源消纳，能够帮助企业用电“削峰填谷”的新型储能，融资租赁行业如何乘势而上，把握储能租赁发展先机？

机遇：政策和市场双重驱动

储能新型能源体系的建设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发展新型储能”首次被写入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

随着新能源的快速发展，储能作为一种重要的能源存储和管理技术，正在成为能源变革与发展的重要一环。国家能源局能源节约和科技装备司副司长边广琦在国家能源局2024年一季度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新型储能日益成为我国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技术以及培育新兴产业的重要方向和推动能源生产消费绿色低碳转型的重要抓手。

当前，我国储能产业已呈现出规模化、多元化的发展趋势，相关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提速。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截至2023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3139万千瓦/6687万千瓦时，平均储能时长2.1小时。从投资规模来看，“十四五”以来，新增新型储能装机直接推动经济投资超1000亿元，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进一步拓展，成为我国经济发展新动能。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预测，到2030年，我国储能累计装机功率将达约315GW，其中新型储能累计装机约为170GW。

新型储能产业的快速发展提醒着金融租赁公司，要抢跑绿色细分“赛道”，还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调整展业思路，把握新兴产业发展机会，了解电力能源企业生产用能需求。

金融在新型储能产业发展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不容小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地方政府、企业、金融机构、技术机构等联合组建新型储能发展基金和创新联盟，优化创新资源分配，推动商业模式创新。

对具有“融资+融物”独特优势的金融租赁公司而言，“融资租赁是适合新型储能现阶段发展的金融产品。”租赁业内人士认为，未来，工商业储能市场潜力巨大，而独立储能则有望成为融资租赁储能业务的主战场。

实践：延伸绿色租赁触角

可以看到，目前一些融资租赁机构将发展目光投向了储能电站融资租赁业务。

为什么选择储能电站？

业内专家表示，光伏、风电配储是储能行业发展的直接动力，目前，光伏、风电融资租赁业务已发展多年、相对成熟，切入储能电站业务领域更有优势。此外，储能电站本身具备很强的适租性，与融资租赁具备较强的契合度。

开展储能电站相关业务，融资租赁公司需要面对盈利模式、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巨大挑战。

在盈利模式方面，目前，电化学储能下游应用端尚未形成统一或主流的盈利模式，影响项目盈利性的变量较多，因此，专家提醒，储能电站前期投资大，回报周期长，融资租赁公司首先要弄清储能电站的盈利模式，优先选择技术路线和盈利模式成熟的储能项目。

在安全管理方面，储能产品和储能项目存在设备安全、储能系统利用率较低等风险，对安全管理有着较高的要求，需要融资租赁公司稳妥推进，谨慎经营。

以储能电站为代表的储能租赁业务，只是融资租赁公司走出“舒适圈”，推动绿色租赁创新发展的一个缩影。

(2024-03-20 《金融时报》)

万亿元设备更新市场空间打开 金融租赁公司在行动

备受社会关注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3月13日正式对外发布。

《行动方案》要求，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支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引导商家适度让利，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

“随着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设备更新需求会不断扩大，将是一个年规模5万亿元以上的巨大市场。”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日前在答记者问时表示，“汽车、家电更新换代也能创造万亿元规模的市场空间。”

面对如此广阔的重点领域设备更新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市场空间，对融资租赁行业而言，哪些业务领域潜力十足？金融租赁公司是否已敏锐捕捉到市场机遇，开始有所布局？

设备租赁企业迎施展空间

大规模设备更新有助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带动扩大有效投资，是实现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

记者注意到，此次大规模设备更新涉及的行业多、范围广、时间长、力度大。《行动方案》围绕实施设备更新行动提出了四项重点任务，包括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和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

可以说，大规模设备更新涉及的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方向的重点领域，比如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

等重点行业，将为设备融资租赁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

“对设备租赁企业而言，可以大展身手，比照《行动方案》的说明，在细分市场寻找机会。”某租赁从业人士表示。

在强化政策保障方面，《行动方案》还提出，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

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实现大规模设备更新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需要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协同推进、精准施策，金融机构在其中应积极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会同有关方面，加大财政、金融、税收等政策支持力度，强化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和科技创新支撑，深入实施“四大行动”，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扎扎实实推动《行动方案》落地见效。

回归设备直租的有力抓手

申万宏源日前发布研报称，2024年，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B端C端齐头并进，且重心在于向绿色节能、数字智能方向升级，是设备“从有到好”的换代和高质量发展下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一环。

“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非常需要市场化的资金介入。”鑫联享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兆义表示，融资租赁作为解决设备更新的有效途径，不但能解决设备更新所需要的巨额资金，还能通过设备租赁和设备流转减少设备闲置浪费，优化设备配置，提高设备利用率，构建新质生产力。

记者梳理发现，一些金融租赁公司表示将积极把握本轮政策机遇和市场机会，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租赁本源，并开始布局相关业务，最大程度地发挥出融资租赁支持设备更新的“融资+融物”价值。

浙江某城商行旗下金融租赁公司表示，将密切关注制造业企业在设备更新、技术升级、产能优化等方面的差异化融资融物需求，打造多元、灵活的融资租赁产品，引金融活水流向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前沿，以实际行动助力现代化产业

体系建设，推动新质生产力快速发展。

另据了解，去年10月，某金融租赁公司发行的首单非银机构小微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目前已重点投向了在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等方面有中长期资金需求的企业。

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为实体企业设备的更新换代带来利好，而对于融资租赁行业自身而言，也有助于其突出融物特色，是加速回归设备直租的一个有力抓手。

医疗设备是《行动方案》中明确的一个重要的品类，因医疗设备租赁能够有效缓解医疗机构在设备更新和购置方面的资金压力，受到不少融资租赁公司的关注。

有业内专家表示，随着医疗技术的快速发展，医疗设备更新换代频繁，在展业过程中，需要重视租赁物风险，做好事前尽调、事中监控，避免承租人履约风险。相较回租业务，直租业务也更为复杂，融资租赁公司应明晰设备采购是否真实、设备采购价格是否公允，了解设备供货商真实情况，做好设备租后检查。

(2024-03-20 中国金融新闻网)



融资租赁公司收取手续费问题研究

在融资租赁交易模式中，融资租赁公司收取的租金一般由出租人的资金成本(可能存在租赁物残值收入)加上费用及利润构成。这里所称的费用主要是除了资金成本之外的开展融物交易产生的其他成本，如保险、正常维修和保养费用以及一定的税务成本。而融资租赁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包括利差、手续费、租前息和供应商的回扣等。需要注意的是，我们讨论的是以利润形式收取的手续费或咨询费，而不是开展融物交易中的费用支出。在融资租赁公司开展业务

过程中，手续费也会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服务)费等名义出现(以下统称手续费)。

一、融资租赁市场观察

20世纪80年代，我国改革开放初期需要大量对外引进生产设备，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解决了设备引进资金的来源问题。除了融资外需要进出口贸易方面的服务，如外汇、海关、法律、税务等。融资租赁作为集金融、贸易、服务为一体的服务模式，手续费作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服务的收费项目被保留下来。从目前监管部门的态度来看，倡导金融租赁公司逐步取消手续费，故其在融资租赁交易中收取手续费的情况较少，而由地方金融局监管的融资租赁公司在监管上并不存在禁止收取手续费的监管规定，因此普遍存在手续费安排。经初步调研发现，绝大多数融资租赁公司收取的手续费是利润的组成部分，手续费作为一种定价方式，是一种提高内部收益率的手段。在实践中，出租人收取手续费，该收取的费用可直接计入当期收入，可以提高出租人项目投放当期的利润。出租人短期内投放的项目越多、收取的手续费越多，体现在出租人当期财务报表中的利润也就越多。对于主要依托银行、发债等再融资手段获得项目投放本金的租赁公司而言，银行等融资方式判断租赁公司资信情况的主要依据之一就是财务报表。此外，租赁公司的股东往往将租赁公司的利润情况作为评价租赁公司经营情况的重要指标。总之，我们认为，虽然监管的发展方向是逐步取消手续费，即出租人的所有利润应当在租金中体现出来，但基于现实的存量业务，特别是在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买卖合同的情形下，并不能完全忽视手续费、咨询费的发生。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了实质性服务，或者带来实质性收益或提升实质性效率的，是可以向承租人收取费用的。但需要注意的是，不得将本应由出租人承担的职责、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中的应有内容(经营成本)转化为收费项目。

二、司法裁判尺度观察

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公司收取手续费问题没有直接相关的司法政策性文件，但对于金融借款合同中以手续费等为名变相收取高息的，《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号)规定,请求对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予以调减的,应予支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51条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借款人应否支付或者酌减相关费用。2022年年底,《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关于变相提高融资利率的行为效力,规定了融资租赁公司违规收取利息和费用的,应当认定无效,收取的利息和费用应当冲抵本金和利息;关于融资租赁公司收取服务费的问题,规定了未提供服务的情况下应当扣减。2023年3月3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司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亦明确:“……规范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严格审查以服务费、咨询费等各类费用为名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的行为,对超出法律法规允许范围的利息部分,依法不予保护……”

从具体案件裁判角度而言,融资租赁合同或服务合同中约定出租人有权收取手续费,出租人主张要求承租人支付合同项下的手续费是否应予支持?否定观点主要是:以融资为业的出租人不可能为承租人提供相关行业的专门服务,收取的服务费变相提高了融资成本[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豫民终770号];2007年《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没有规定金融租赁公司可以收取管理费,该项收费没有法律依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浙商终第48号]。肯定观点主要是:服务协议与租赁协议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不支持抵扣或退还[最高人民法院(2022)民申40号、(2020)最高法民终173号等];或者是服务费性质不同于租金或利息,不支持抵扣[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津民终328号];收取服务费有明确的合同依据,且承租人认可接受了合同约定的收费服务内容,收取服务费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192号、(2019)最高法民终736号];法律、司法解释未禁止出租人收取服务费,属于行业惯例,应予尊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沪民初12号];服务费折算为综合成本后利率不超过法定标准的,可以支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终1286]。

三、具体分析意见

在强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降低融资成本的大背景下，融资租赁公司收取服务费的合法性及司法处置方式逐渐成为行业关注的问题。2023年3月，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上海金融法院审判工作情况通报(2022)》，通报指出，2022年上海金融法院受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534件，占总受案的6.13%。通报专门指出融资租赁公司变相收取服务费、咨询费急需规范。从裁判观点角度而言，单纯总结裁判结论并不能有效厘清相关裁判思路。

首先，在金融行业深耕行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大背景下，当前监管部门并未禁止融资租赁公司收取服务费，强调的是“以质定价”作为服务收费原则。人民法院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时，承租人主张出租人未提供服务或者“质价不符”，请求扣减手续费或者减少手续费数额的，人民法院在查明出租人提供了租赁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该项服务能够带来实质性收益或提升实质性效率，出租人依据租赁合同约定的合理数额的手续费向承租人主张的，应尊重当事人的约定，但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将本应由出租人承担的职责、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中的应有内容转化为有偿服务。

其次，目前融资租赁行业收取的手续费绝大多数实质上是经营收益，即人民法院查明融资租赁公司并未提供相应服务。此种情况下，融资租赁合同关系仍然存在，仅是融资租赁合同中收取手续费条款属于“名实不符”，不应适用民法典第六百七十条规定的借款合同“砍头息”扣除规则。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手续费处理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先判断将手续费包括在融资成本内的年化利率是否超过年利率24%，如超过则对超出部分不予支持[上海金融法院(2019)沪74民终760号]；二是手续费应当抵扣未付租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01民终12896号]。本疑难问题承办人倾向于第二种思路，理由是：(1)由于出租人收取手续费不具有正当性，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返还已收取的手续费，而承租人亦对出租人有支付租金的金钱给付义务，因此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应将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债权债务抵销即手续费抵扣未付租金；(2)综合融资成本的评价，是司法对金融服务供需双方成本收益的平衡和再分配，但不宜简单地从融资人成本负担角度判断综合融资成本是否超过法定

标准。换言之，从金融应当回归业务本质的角度而言，出租人提高收益率应当依据租金方式收取。

在适用上述解答意见时，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一是收取服务费是目前商业融资租赁公司比较普遍的做法，手续费(或服务费、咨询费等)是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利润来源之一。二是目前针对金融租赁公司这类主体，监管方面对于手续费有相对明确的标准和规定，实践中金融租赁公司也逐步取消手续费的名目，但商业租赁公司目前没有相关的规范和要求。三是根据融资租赁合同是否将手续费明确约定为收益或者计算在综合融资成本当中，区分不同的处理情况。约定的，可以予以支持；不约定的，原则上应当在未付租金中扣减。2021年3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3号》规定：“所有从事贷款业务的机构，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等渠道进行营销时，应当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年化利率，并在签订贷款合同时载明”“贷款年化利率应以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并折算为年化利率。其中，贷款成本应包括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

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延迟罚金、损害赔偿金等并非承租人的融资成本，司法实践中对于综合融资成本规制有以下几种：(1)对于出租人是否存在变相提高融资成本的行为及效力，在民法典、金融行政法律、行政法规对于综合融资成本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原则上可以适用或参考金融监管规章的规定，如《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等，对于金融监管规章禁止或者限制收取的费用，或者以强制搭售保险等第三方收费方式变相增加承租人隐性融资成本的，应当认定无效。(2)适用民法典合同编关于格式条款的效力认定规定，对于没有明示的利息、费用不应当支持。(3)对于监管部门并未禁止出租人收取的服务费、咨询费等，强调的是将“以质定价”作为服务收费原则。人民法院查明出租人提供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且该项服务能够带来实质性收益或提升实质性效率，出租人向承租人主张租赁合同约定的合

理数额的手续费的，应尊重当事人的约定，但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将本应由出租人承担的职责、提供融资租赁服务中的应有内容(经营成本)转化为有偿服务。(4)经审查认定出租人未提供相应服务的，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返还已收取的手续费。

总之，综合融资成本的评价，是司法对金融服务供需双方成本收益的平衡和再分配，但不宜简单地从融资人成本负担角度判断综合融资成本是否超过24%。实践中，融资租赁公司往往是在起租时直接收取手续费，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回租或直租作出不同的处理，在直租的情况下，承租人的收益不仅是租金使用的收益还包括了融物的收益，故不宜当然在融资租赁本金中扣除；在回租的情况下，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可以抵扣本金。

在虚构租赁物等实质构成借贷合同关系的情形下，对于出租人收取的手续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出租人收取的手续费应当抵扣融资本金。

(来源：《商事审判指导》，作者：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 丁俊峰)



海南自贸港首单跨境人民币结算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正式落地

3月20日，记者从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获悉，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在海口江东新区设立的融资租赁子公司——纽航融资租赁（海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航租赁”），与香港一家航运企业完成了一艘散货船融资租赁回租业务，项目合同金额超7700万元人民币，标志着海南自贸港首单跨境人民币结算船舶融资租赁业务正式落地。

本次租赁项目的物为一艘标准的 7.6 万吨巴拿马型散货船，船型是国际主流船型，适港适货性强，市场流通性好。该船未来将执行全球航线，货物主要为煤炭、矿石、粮食、钢材等。

据悉，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与纽航租赁主动筹划研究，最终在外管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实现首单业务的顺利落地，充分体现海南自贸港跨境资金流动的自由便利以及良好的金融创新环境。

据了解，纽航租赁是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4.5 亿元，由中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公司以船舶租赁业务为核心，打造航运与金融之间的立交桥，充分利用海南自贸港融资租赁产业优势，为客户提供航运金融综合解决方案，目标成为国际领先的船舶租赁专业机构。截至 2023 年底，纽航租赁已在跨境人民币租赁业务和国内新造方便旗船跨境人民币租赁业务实现突破，为人民币国际化积累了丰富经验。

接下来，江东新区将进一步发挥融资租赁服务实体经济作用，继续推进融资租赁产业在江东新区集聚，为海南自贸港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租赁力量。

(2024-03-22, 南海网)



分散式风电是否会成为下一个风口？

在国家双碳政策的推动下，风力发电作为新能源，其重要性日益提升。2023 年风力发电量为 809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3%，占比达到 9.08%，同期太阳能发电量为 294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7.2%，占比 3.25%。按照国家能源局规划，到 2025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的比重要达到 16.5% 左右，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现状：“量价背离”，分散式风电颇具潜力

风力发电包括陆上和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又可分为集中式和分散式。与分布式光伏占据光伏领域半壁以上江山不同的是，分散式风电在风电领域的占比很小，从能获取的公开数据来看，陆上集中式风电、海上风电、陆上分散式风电的装机占比分别为77%、13%和10%，从装机结构可以看出，陆上集中式风电占据主流，海上风电处于快速发展期，而陆上分散式风电占比不高，处于补充地位。

分散式风电一般指的是装机容量在6-50MW之间的项目，按照550万元/MW的投资成本估算，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在0.3-3亿元，与动辄十几亿、几十亿的海上风电项目相比，其投资金额并不算高，更何况作为一种位于负荷中心附近，所产生的电力可以就近接入当地电网进行消纳的清洁能源，在如今电网对新能源消纳容量有限、不时出现限电的情况下，应该更具发展优势。

困局：规模难扩，多重发展屏障亟待突破

分散式风电缘何迟迟未有突破？其实原因主要在于两个方面：

其一，过去分散式风电存在审批流程繁琐、并网难的情况。在“十三五”规划期间，国家曾提出分散式与集中式风电并举的发展目标，但当时不同于分布式光伏可以适用备案制，分散式风电项目一直采用核准制，导致仅安装1台风机也要走完整套的审批流程，审核周期长、效率低、过程复杂，因而分散式风电一度没有得到市场的重视。

其二，分散式风电项目的盈利性与集中式相比不具备优势。由于大型风机单位发电成本要优于小型风机，大型风场的整体建设成本要优于小型风场，分散式风电受规模限制，成本分摊难度大，后期运维成本也较高，同时分散式风电一般位于低风速区域，资源条件并不占优。有机构按照同样假设测算，某集中式风电项目全投资收益可以达到9.5%左右，而如果换作分散式风电，全投资收益仅为5.9%。可见，收益水平也是影响投资意愿的重要因素。

发展：东风已至，“希望的田野”硕果可期

分散式风电被业内人士普遍视为“下一个希望的田野”，为了鼓励其发展，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自2021年国家能源局正式提出“千乡万村驭风计划”后，2022年《“十四五”能源规划》再次明确以县域为单位大力推动乡村风电建设，推动100个左右的县、10000个左右的新行政村乡村风电开发。2022年5月30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促进分散式风电项目的发展。在地方层面，湖北、山西、江西、上海、北京、内蒙古、青海、河南、甘肃等省份陆续出台分散式风电建设计划。张家口还率先明确分散式风电可通过备案的方式立项，降低项目立项难度。2023年5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指出，在现有许可豁免政策基础上，将全国范围内接入35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的分散式风电项目纳入许可豁免范围，不再要求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开发效率。这一系列的政策，将逐步扫除分散式风电手续繁杂的障碍，解决分散式风电发展落后的第一个原因。

而随着风机大型化趋势带来的降本增效，阻碍分散式风电发展的第二个原因——盈利性或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目前我国分散式风电项目中，80%以上的风机规模在2.0-3.9MW。有关研究表明风机大型化是降低风电成本最有效的途径，如果陆上风电机组从2.0MW升至5.0MW时，风电项目收益率理论上可以从4%提升至8.6%。而且风机企业已经推出10MW左右的陆上机组，即将批量应用，头部风机企业已经开始着手研发12-15MW单机容量的陆上机组。技术的进步将带来成本的降低、发电效率的提升以及维护费用的降低，这些都有利于提高分散式风电项目的盈利性。

从以上分析不难看出，制约分散式风电大规模发展的不利因素正在得到有效缓解，随着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力度的加大，分散式风电目前虽然占比不高，但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目前，新增分散式风电项目主要分布在河南、陕西、山西等省，从规划来看，未来这三个省份的新增装机占比也是比较高的，

分散式风电将主要在东中南部省份的乡村地区铺设。笔者倾向于认为，分散式风电未来的发展存在加速的可能，虽然从装机占比来说，依然很难达到分布式光伏近 1/3 这样的市场空间，但是由于较低的基数、政策的扶持、就近消纳的便利性、投资成本的降低和收益的提升，以及广阔的县域、乡村零散土地可以安装分散式风电，受到乡村振兴等相关机会的提振，按照相对保守的方式测算，从 2023 到 2028 年，分散式风电的装机规模预计有望从 5GW 提升至 15.3GW，对应的投资规模有望从 275 亿元提升至 839 亿元。

（来源：外资租赁委员会官网，作者：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张晶）